

一、行業分類：自行車零件製造業(313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

三、媒介物：升降機(2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，受傷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據受傷勞工陶○○稱述，與林○○兩人使用升降機搬運清空二樓廠房貨物，於貨物裝載至升降機後，去按升降機開關要到1樓，但按一下就停，沒有印象下降多少，又請林○○去按，林○○說有東西卡住升降路，便要我一同將架子拉出來，突然升降機搬器一瞬間就下墜，等我意識過來，林○○已經躺在掉落在1、2樓間的搬器的上方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下墜之升降機搬器撞擊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，及未有安全裝置，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，升降機不能開動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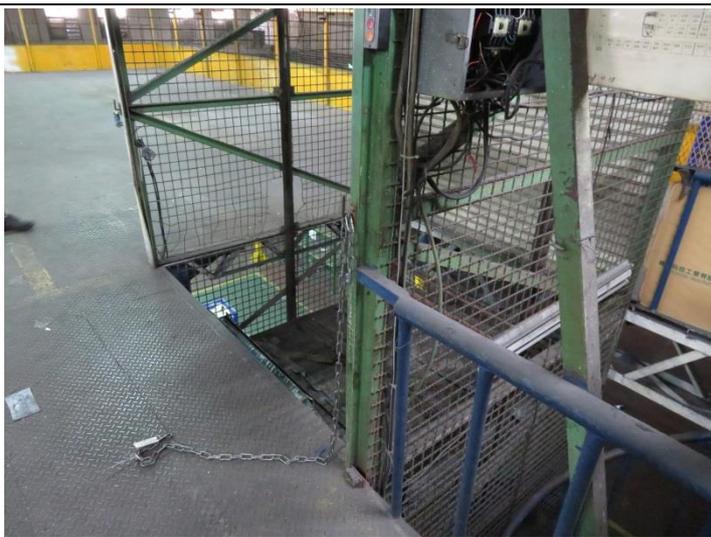
(1)對升降機，未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

(2)對升降機，未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，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，並應有安全裝置，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，升降機不能開動，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，能停止上下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說明	使用筆事之捲胴式升降機自2樓將雜物架等物品送下1樓，搬器可能因裝載物品重量不平均而卡在導軌上致無法下降，又經按鈕測試，造成馬達空轉使得捲揚搬器的鋼索鬆垂，當拉動雜物架時，搬器因重心變動致卡住情況突然消失，而瞬間下墜至離地面約1.4公尺處停住。

